



112 年

好客民宿 遴選活動

實地訪查報名文件說明

指導單位：交通部觀光局

執行單位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目 錄

一、「好客民宿遴選活動」實地訪查實施要點	2
二、112 年好客民宿遴選申請書 (請填寫後寄回)	6
三、「112 年好客民宿遴選活動」權利義務切結書 (請填寫後寄回)	7
四、112 年好客民宿遴選自評表 (請填寫後寄回)	8
五、112 年民宿設備設施及服務項目表 (請填寫後寄回).....	10

「好客民宿遴選活動」實地訪查實施要點

一、活動目的：交通部觀光局辦理「好客民宿遴選活動」，為提升台灣民宿品質形象，輔導民宿經營者提升服務品質；遴選具有好客、友善及親切的「好客民宿」，授予「好客民宿標章」，並協助其行銷推廣，提供給國內外旅客優質的住宿環境選擇。

二、報名期間：自 112 年 09 月 01 日(五)起至 09 月 06 日止。(起訖時間以郵戳為憑。非報名期間寄出(提早或延後)視為無效報名文件，不予受理。)

三、報名方式：實地訪查申請文件務必採郵寄雙掛號方式寄出，地址如下。

106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12 樓

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雙掛

好客民宿遴選活動工作小組收

四、報名參加「好客民宿遴選活動」實地訪查，應具備下列所有條件：

- 1、合法登記之民宿。
- 2、經民宿所在縣市政府查察無違規事項(含擴大營業)未改善者。
- 3、取得 112 年「好客民宿遴選活動」初階課程結業證書者。

五、報名實地訪查，應備文件：

- 1、好客民宿遴選申請書乙份(請簽名及加蓋民宿經營者私章)。
- 2、權利義務切結書乙份(請簽名及加蓋民宿經營者私章)。

- 3、好客民宿遴選自評表。
- 4、民宿設備設施及服務項目表。
- 5、民宿登記證影本。
- 6、112 年參與好客民宿初階課程之結業證書影本。

六、審查方式：

1、工業總會書面審查：

核對民宿經營者繳交之報名文件內容是否正確，如資料不齊全或有錯誤，將請民宿補件。

2、縣市政府審查：

由交通部觀光局函請民宿所在地之縣市政府，審查申請訪查民宿有無違規仍未改善之情事，未通過縣市政府審查之民宿，將不安排實地訪查，以維護「好客民宿」之品質。

3、實地訪查：

通過地方縣市政府審查之民宿，由本會與民宿經營者確認實地訪查日期後，再安排訪查行程，由實地訪查委員至民宿進行實地訪查。

4、實地訪查結果決審：

民宿實地訪查結果將提送好客民宿遴選委員會進行決審，決議民宿是否通過遴選獲好客民宿標章。

七、實地訪查實施方式：

1、由 2 位實地訪查委員協同 1 位行政助理，至申請訪查民宿之民宿登

記證地址進行實地訪查作業。

2、實地訪查委員同時確認申請民宿所填寫之「民宿設備設施及服務項目表」及檢附之相關佐證，確認其設備、服務等項目，與其填寫之資料是否相符，並填寫「民宿設備設施及服務審查表」，以作為後續登載於臺灣旅宿網，或編印相關宣傳手冊之依據。。

3、實地訪查時間以 90 分鐘為原則，訪查議程如下：

項目	內容	時間
一	實地訪查流程介紹	5 分鐘
二	實地訪查委員訪談民宿經營者	20 分鐘
三	實地訪查委員訪查民宿 (由訪查委員指定訪視二個房間為原則)	40 分鐘
四	委員閉門會議決定實地訪查結果 (請民宿經營者迴避)	20 分鐘
五	委員給予民宿經營者回饋與建議	5 分鐘
合 計		90 分鐘

八、頒發標章之條件：

經遴選會議決議通過者，始可獲得交通部觀光局頒發之好客民宿標章，效期自頒發之日起 3 年內有效。

九、好客民宿遴選活動相關細節請參考附件「好客民宿遴選活動規範」。

十、其他：

- 1、實地訪查地址需與民宿登記地址符合。
- 2、申請實地訪查應備文件，可逕使用本資料所提供之表單格式，或可透過本活動官方 LINE 跟工作小組索取電子檔。
- 3、民宿申請實地訪查後，若因故放棄，須填寫「放棄實地訪查聲明書」。

十一、聯絡方式：

- 本活動 Line@社群帳號：@479ahkdj



- 電話：02-2703-3500

分機：183 洪小姐、231 張小姐、172 王小姐、232 羅小姐

- 傳真電話：02-2703-3982

- 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12 樓

112 年好客民宿遴選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民 宿 名 稱	(中文)請與登記證之記載一致	
	(英、日文—有則填寫，若未填寫，同意由交通部觀光局逕行翻譯)	
民 宿 地 址	郵遞區號：_____	
	縣 市 區 鄉 鎮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	
登 記 情 形	民宿登記證編號：_____ 房間數：_____間 民宿登記證核准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
公共意 外責任險	投保總金額：_____ 保單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	
民宿經營者： ☐ 原住民(若是，請勾選)	電話：_____ 手機：_____	
聯絡人：	電話：_____ 手機：_____	
民宿訂房電話：		
注意事項：申請書寄出前，請先逐項確認以下資料，並於□內打” V ”		
1. ☐ 本申請書乙份（請簽名及加蓋民宿經營者私章）。 2. ☐ 權利義務切結書乙份（請簽名及加蓋民宿經營者私章）。 3. ☐ 好客民宿遴選自評表。 4. ☐ 民宿設備設施及服務項目表。 5. ☐ 民宿登記證影本。 6. ☐ 當年度參與好客民宿初階課程之結業證書影本。		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如有接待國際人士，請填英文（或日文）名稱，若未填寫，同意由觀光局逕行翻譯。
- 2、上述所填寫之資料如有不實情事者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且一經查明將取消好客民宿遴選活動申請資格。

民宿經營者：_____（請簽名及蓋章）

「112 年好客民宿遴選活動」權利義務切結書

_____ (民宿名稱) 自願參加交通部觀光局所舉辦之「好客民宿遴選活動」(以下簡稱本活動)，願意全程配合活動規範，履行以下權利義務：

- 一、 本民宿已詳閱了解並同意遵守好客民宿遴選活動規範。
- 二、 報名表所填寫事項與提供資料皆正確無誤，爾後資料若有異動，將主動來函告知觀光局，若因未主動告知資料，而導致自身權益受損，民宿業者將自行承擔一切責任。
- 三、 參加本活動若未能於規範期間內完成報名相關文件備查，或無法配合主辦單位之活動安排，視同放棄本次遴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- 四、 未通過遴選之民宿，得依好客民宿遴選活動規範申請複查。
- 五、 本民宿取得「好客民宿」資格後，如有違反好客民宿遴選活動規範，觀光局得廢止「好客民宿」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- 六、 本民宿若遭廢止「好客民宿」資格，不再使用好客民宿標章，如有冒用、冒稱好客民宿之情事，將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七、 凡報名參加本活動者，視為已充分瞭解活動各項條款，不得有詆毀或有損主辦單位信譽之行為，違者將放棄本次遴選資格。
- 八、 公告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或有任何活動更新，得於交通部觀光局網站公告為依據。主辦單位保留活動辦法修改及補充之權利。

此致 交通部觀光局

立同意書人

民 宿 名 稱：_____

民宿登記證編號：_____

經 營 者：_____ (請簽名及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112 年好客民宿遴選自評表

(民宿經營者填寫)

縣市：_____

民宿名稱：_____

填寫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第一構面

類別	項目	項目配分	自評分數 (A)	加權計算 (B)	加權後分數 (A*B)
建築環境	1. 環境外觀	11		0.9	
住宿環境	2. 客廳、餐廳及周圍公共區域	9		0.6	
	3. 客房設備	12		0.6	
	4. 客房傢俱	8		0.6	
	5. 客房寢具用品	4		0.6	
	6. 客房隱私	6		0.6	
	7. 浴室	21		0.6	
	8. 客房、浴室通風及照明	4		0.6	
	9. 環境異味	4		0.6	
	10. 備品	4		0.6	
訂房服務	11. 訂房諮詢	5		3	
接待服務	12. 服務態度	1		3	
	13. 民宿介紹	2		3	
	14. 服裝儀容	2		3	
資訊服務	15. 住宿資訊	2		1.1	
	16. 旅遊資訊	5		1.1	
餐飲服務	17. 早餐服務	3		3	
		第一構面分數小計			

第二構面					
類別	項目	項目配分	自評分數 (A)	加權計算 (B)	加權後分數 (A*B)
民宿永續	18. 環保與永續	6		1.7	
		第二構面分數小計			

第三構面			
類別	項目	符合	不符合
消防、安全 與危機處理	19. 投保責任保險		
	20. 消防安全設備		
	21. 熱水器具設備		
	22. 急救箱		
	23. 緊急事故聯絡表		

經營房間數：_____間， 自用房間數：_____間， 房間數共計：_____間
自評結果
第一構面：_____分 第二構面：_____分 總分：_____分 第三構面：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【符合標準：本構面 5 個項目需全部為符合】 【通過標準：第一、二構面總分為 70 分以上及第三構面符合】 民宿經營者簽名：_____

※附註：本表格各項訪查重點之標準及說明，請參考好客民宿遴選活動實地訪查(抽查複評)基準表。

112 年民宿設備設施及服務項目表

(民宿經營者填寫)

縣市：_____

民宿名稱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一、民宿所在位置及建築主體(請民宿經營者逐項填寫表格，請打” V ”)

位置區位	☐ 山邊 ☐ 海邊 ☐ 田野 ☐ 郊區 ☐ 市區 ☐ 其他 _____
民宿建築主體	☐ 小木屋 ☐ 獨棟 ☐ 連棟 ☐ 僅部分樓層 ☐ 其他_____
房間隔音狀態	☐ 良好 ☐ 普通(說明：_____)

二、套房及雅房設備設施 (請填寫房型資料及間數)

套 房			雅 房		
間數	共計 _____ 間		間數	共計 _____ 間	
床型	個別床位	_____ 間	床型	個別床位	_____ 間
	通鋪	_____ 間		通鋪	_____ 間
	上下鋪	_____ 間		上下鋪	_____ 間
窗戶	有	_____ 間	窗戶	有	_____ 間
	無	_____ 間		無	_____ 間
浴缸	有	_____ 間	浴缸	雅房共用 _____ 間浴室，內有浴缸	
	無	_____ 間		雅房共用 _____ 間浴室，內無浴缸	
淋浴	有	_____ 間	淋浴	雅房共用 _____ 間浴室，內有淋浴	
	無	_____ 間		雅房共用 _____ 間浴室，內無淋浴	

三、其他設備設施 (有者請打 V)

1. ☐ 無障礙設施 2. ☐ 停車場請說明：_____ 輛 3. ☐ 餐廳 4. ☐ 網路 (☐ 有線 ☐ 無線、 ☐ 自備電腦 ☐ 無須自備電腦) 5. ☐ 電視 (☐ 第四台 ☐ 衛星頻道 ☐ 數位電視 ☐ 其他：_____) 6. ☐ 腳踏車 7. ☐ 廚房	8. ☐ 冷氣或空調 9. ☐ 交通指示標誌 10. ☐ 果園 11. ☐ 露營區 12. ☐ 綠色民宿 (環保節能式建築) 13. ☐ 設施指示標誌 14. ☐ 小花園或庭院等戶外空間 15. ☐ 烤肉區 16. ☐ 遊戲間	17. ☐ 交誼廳 18. ☐ 會議室 19. ☐ 咖啡吧檯 20. ☐ 休閒器材請說明：_____ 21. ☐ 其他特殊設施，請說明：_____
--	--	--

四、提供服務項目(有請打 V)

1. ☐ 民宿專屬網頁或部落格，網址：_____
2. ☐ 旅遊諮詢服務
3. ☐ 接受訂房，「最多」可接受之訂房人數 _____位
4. ☐ 住宿外的活動折扣
5. ☐ 農特產品銷售或宅配服務
6. ☐ 接受信用卡刷卡服務
7. ☐ 接受國民旅遊卡刷卡服務
8. ☐ 顧客意見表達管道
9. ☐ 線上訂房，若有請提供線上訂房網址：_____
10. ☐ 接待服務：☐ 民宿經營者本人接待 ☐ 其他民宿工作人員接待
11. ☐ 接待外國人能力（複選）：☐ 中文 ☐ 英文 ☐ 日文 ☐ 其他 _____
12. ☐ 供應早餐：☐ 收費 ☐ 不收費
13. ☐ 供應午餐：☐ 收費 ☐ 不收費
14. ☐ 供應晚餐：☐ 收費 ☐ 不收費
15. ☐ 供應下午茶：☐ 收費 ☐ 不收費
16. ☐ 接駁服務：☐ 收費接駁（需預約） ☐ 免費接駁（需預約）
☐ 收費接駁（不需預約） ☐ 免費接駁（不需預約）
17. ☐ 其他服務項目，請說明：_____

近一年內民宿之經營情形

接待外國人數：_____人	民宿經營人數：_____人
住房率（年平均%） 假日：_____ %	住房率（年平均%） 平日：_____ %

※附註：

- 1、本表格請依實際情形勾選，以作為實地訪查委員現場訪查作業之參考。
- 2、本表格不敷使用，可至網站「檔案下載」<http://taiwanhost.cnfi.org.tw> 下載電子檔自行展延。

民宿設備設施及服務項目表填寫說明：

本表格由報名之民宿自行勾選，以利實地訪查委員實地訪查時，逐項確認，後續交通部觀光局將建置專屬網站，以圖型或符號顯示，將所有好客民宿的「設備、設施」及「服務」等項目資訊，詳實提供給消費者參考。

一、民宿所在位置及建築主體：

(一)位置區位：

1、勾選民宿所在區位，可複選，如區位不在表列項目內，可勾其他，並以文字表示。

2、勾選民宿所在區位後，可再加入文字，更深入介紹民宿區位（亦可免填），例如：可聽到海浪、瀑布聲，可看到中央山脈、海景等。

(二)建築主體：

1、勾選民宿建築主體，可複選，如建築主體不在表列項目內，可勾其他，並以文字表示。

2、勾選民宿建築主體後，可再加入文字，更深入介紹其建築主體（亦可免填），例如：歐式木屋、別墅型外觀、有幾座小木屋、或僅為建築物內某一層樓。

(三)房間隔音狀態：

1、勾選良好者，即為無法完全聽到鄰房之聲音。

2、勾選普通者，即為隱約可聽到鄰房之聲音。

二、套房及雅房設備設施：

套房、雅房：請分別註明套房、雅房之房間數，以及屬於個別床位、通鋪、上下鋪、窗戶、浴缸、淋浴之間數（註明幾間房間有、幾間房間無）。

三、其他設備設施：

(一)無障礙設施：如斜坡，加寬加大電梯，較低門檻，點字，殘障專用大小便器等。

(二)停車場：需註明可停放之車輛數。

(三)其他特殊設施：勾選者請註明特殊設施之名稱，如某價值百萬鋼琴、古董家俱等。